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ZDCG2023137-H2331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3]4224号

预算金额: 35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无锡市明大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3137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道路交通秩序技术服务。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47400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价款含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住宿、伙食、材料、办公、管理、会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含税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满提交所有资料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时可不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协助完成年度治堵相关项目的技术审查，并提供书面评审意见底稿。
- 2.2 协助完成市域各乡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和技术审查，并提供书面评审意见底稿。
- 2.3 协助完成城市交通相关的规划类项目技术审查，并提供书面评审意见底稿。
- 2.4 协助完成新、改建道路交通方案技术审查，并提供书面评审意见底稿。
- 2.5 协助完成建筑物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并提供书面评审意见底稿。
- 2.6 协助完成新、改建道路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技术审查，并提供书面评审意见底稿。
- 2.7 协助完成日常问题路口交通渠化调整的指导工作。
- 2.8 协助完成交通秩序管理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9 协助完成信号灯设置及相位调整建议和指导工作。
- 2.10 协助完成交通安全设施相关招标技术要求指导工作。
- 2.11 协助完成年度交通组织优化类项目工作计划。
- 2.12 协助制作各种保卫交通组织方案图纸。

- 2.13 协助完成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2.14 根据交通管理的需要提供不少于3次的技术培训等。

以上采购内容需建立综合工作台账以备审查、验收。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3.1 乙方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
- 3.2 乙方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利用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便利承揽与委托任务相关的造价、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等业务；
- 3.3 乙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甲方针对具体项目提出的规定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定期反馈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 3.4 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参与过同类技术咨询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熟悉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编制办法、标准规范，了解行业规划及同类建设项目情况。
- 3.5 在具体项目的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充分了解委托事项的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客观、公正、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当做到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当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 3.6 派驻技术服务人员一人参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日常工作并提供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技术服务；

- 3.7 派驻人员应具备交通管理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两年，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工作进度情况；
- 4.1.2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4.1.3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有权依据实际服务质量，对合同金额作适当调整。
- 4.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 4.1.5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4.2 乙方职责

- 4.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 4.2.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
- 4.2.3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 4.2.4 所有服务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
- 4.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交付本项目资料（各阶段）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2 乙方所交付的资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合同金额的5%，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6.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6.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海宁市长水亭西路46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无锡市明大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53-20-2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宝光支行

账号：835010188200121870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道路交通秩序技术服务	人员工资	项	1	239655
2		交通费补贴	项	1	19971
3		出差补贴	项	1	9986
4		设备费	项	1	9986
5		房租	项	1	29957
6		保险	项	1	19971
7		管理费用及其他	项	1	17874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u> （小写）： <u>347400 元</u>					